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陈自红，男，1987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隆回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2) 普中刑初字第 4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自红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复字第 41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3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5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3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以（2023）云08执909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08执909号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52元，账户余额538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